#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北簡字第590號

原　　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徐郁傑

　　許弘偉

被　　告　王家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1,530元，及自民國115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8，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原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5,9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下同）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請求金額為174,594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120頁)。核原告上開所為變更，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下同)113年6月2日22時3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竹縣○○市○○路000號前處，因駕駛不慎，致撞損原告承保、訴外人范嘉軒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 )，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35,923元（含工資48,429元、烤漆29,594元、零件157,900元），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法定代位求償權，上開修復金額中之零件費用經折舊後，請求被告賠償修復金額174,594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代位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4,5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車保險計算書、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行車執照、車損照片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7至6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資料核閱無誤(見本院卷第73至94頁)。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迄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

於警詢時陳稱：我當時駕駛肇事車輛沿中華路外側車道往南直行，駛至案發地時，我因為精神不濟故睡著了，後續是撞擊路邊停放之車輛才清醒，故我不確定我當初的駕駛行為及過程為何等語，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81頁），參以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肇事經過摘要」欄記載：被告肇事車輛沿中華路外車車道往南方向直行，駛至案發地時，因恍神昏睡致車輛偏離車道，並以車頭追撞停放於路邊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該車再推撞路邊停車之系爭車輛等語（見本院卷第78頁），而事發當時天候雨、有照明、無障礙物、標誌清楚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足見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打瞌睡而偏離車道追撞停放路邊之BUQ-6387號車輛及系爭車輛而肇事，自應認被告應負全部過失責任，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亦認本件被告駕車打瞌睡或疲勞駕駛為肇事因素，而原告保戶范嘉軒無肇事因素（見本院卷第84-1頁）。據此，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確有過失，且其過失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是以原告主張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洵屬有據。

(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支出修理費用235,923元（含工資48,429元、烤漆29,594元、零件157,900元）乙節，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經核該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係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又系爭車輛為112年5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則該車迄至113年6月2日因本件事故受損時

止，使用期間為1年2月，則原告請求之修理材料費用即零件費用157,900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93,507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上前開工資48,429元及烤漆29,594元因無折舊之問題，且該部分之支出係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之費用，準此，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毀損之必要修費用合計為171,530元（計算式：折舊後零件93,507元+工資48,429元、烤漆29,594元=171,530元）。

(四)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等情，有估價單、統一發票及任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表在卷可考，參諸前開說明，其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惟按損害賠償只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僅以該損害額為限，此觀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裁判意旨亦明。查原告固依其與被保險人間之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車體損失險金額235,923元，然本件被保險人所得請求被告之損害賠償既為171,530元等情，已如前述，則參前揭說明，原告所得代位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額即應以171,530元為限。

(五)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上揭法律規定，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金額，併請求於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17日（115年8月6日寄存送達，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效力，見本院卷第108頁），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規定，訴請被告給付原告171,530元，及自115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竹北簡易庭法　官　楊明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郭家慧

附表

---

| 折舊時間 | 金額 |
| --- | --- |
| 第1年折舊值 | 157,900×0.369=58,265 |
|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157,900-58,265=99,635 |

第2年折舊值　　99,635×0.369×(2/12)=6,12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99,635-6,128=93,507